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須予披露交易－購入上市證券

購入事項

董事會宣佈：

購入事項1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透過一項配售安排購入中國國家文化產業合共11,56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15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購入事項2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透過一項配售安排購入嘉進合共30,6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75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購入事項1及購入事項2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項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購入事項

購入事項1

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配售安排購入合共11,560,000股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每股價格約為0.10港元，總代價約為1,15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購入事項1乃透過一項配售安排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國家文化產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購入事項1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持有11,560,000股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約佔中國國家文化產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3%。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清。

購入事項2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配售安排購入合共30,600,000股嘉進股份，每股價格約為0.09港元，總代價約為2,75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購入事項2乃透過一項配售安排進行，且董事確認嘉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於購入事項2前並無持有任何嘉進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持有30,600,000股嘉進股份，佔嘉進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3%。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清。

有關中國國家文化產業及嘉進之資料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其從事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其廣告業務主要服務於香港市場，提供移動廣告、金融媒體投放及營銷平台服務。其電子商務業務營運一個網上平台，提供不同型號的二手 iPhone 及各類零件，其亦正將產品組合多元化至非電子類商品，包括服裝、冷凍海鮮及食品（如保健食品與茶葉）等。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國家文化產業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6,070	27,883
除稅前虧損	1,281	44,434
期內／年度虧損	1,281	43,668
總資產	25,690	32,039
資產淨額	13,462	16,750

嘉進

嘉進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0）。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嘉進繼續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金融資產的投資活動，該等投資就稅務而言，以收益（買賣）目的或資本（長期）目的而持有，同時亦專注於管理其現有投資組合及優化其營運成本基礎。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嘉進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0	4,343
除稅前虧損	4,285	17,295
期內／年度虧損	4,285	17,295
總資產	5,676	6,122
負債淨額	14,577	10,299

進行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入事項1

本集團對中國國家文化產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儘管中國內地的傳統廣告業務有所下滑，中國國家文化產業已成功轉向香港市場，把握了電子商務的增長機遇。其多元化組合涵蓋廣告、電子商務、新媒體（包括5G內容及移動增值服務）、電影製作與發行以及通訊平台，並被視為具備把握數字消費復甦的優勢。管理團隊（「**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財務團隊組成）特別注意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的廣告平台與其電子商務業務之間的協同潛力，原因為共享客戶基礎及數字基礎設施可於兩個板塊中加以利用。電影製作的加入進一步提供了第三個收入來源，增強了中國國家文化產業的整體業務韌性。與同業相比，中國國家文化產業憑藉其自身管理團隊的支持，提供更廣泛及更均衡的業務覆蓋領域。此外，中國國家文化產業正在探索新的增長領域。儘管近期錄得重大一次性減值，但鑒於收購成本僅約1,156,000港元，本集團認為下行風險有限且可接受。

購入事項2

本集團對嘉進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嘉進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管理投資組合及優化其運營成本基礎，而管理團隊認為嘉進審慎的組合管理方法及成本效益與本集團自身的投資目標相符。由於中國內地政策刺激及持續的南向資金流入，市場情緒審慎樂觀，為將閒置資金配置於受監管且透明的投資工具創造了有利條件。管理團隊高度重視嘉進作為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投資公司的地位，該規則要求其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定期披露資產淨值，從而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及投資者保障。儘管嘉進錄得極低收入、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但管理團隊認為，鑒於嘉進相關上市證券組合的公平值及流動性以及相對於本集

團整體財務資源而言有限的下行風險，該購入乃屬適當。與其他香港上市投資控股公司相比，嘉進提供純粹的投資工具架構，並無局限特定行業，可提供更純粹的投資組合風險敞口，不會過度集中於特定行業或經營業務。管理團隊亦注意到主席於亞太地區的基礎設施、建築、工程及資源領域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以及嘉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支持下的管治架構及積極措施（如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全額償還保證金貸款），該等因素共同使嘉進成為一個適當的深度價值投資機會。

因此，本公司認為中國國家文化產業及嘉進均符合本集團之投資準則，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兩項購入事項均屬審慎和保守之舉，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投資回報，並最終讓股東整體受惠。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各項購入事項均是透過配售安排按配售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購入事項1及購入事項2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每項購入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41(4A)條，並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所持重大投資」一節，涵蓋了第18.41(4A)(a)至(d)條規定的全部披露內容。為進一步加強披露，本公司將於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供有關其投資政策的額外詳情，包括將各項重大投資與本集團的策略及表現掛鈎的具體討論。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集團分別於2025年3月25日購入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並於2025年10月10日購入嘉進股份。各項購入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對未能及時遵循GEM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僅此強調，其未有報告及公告購入事項乃因進行各項購入事項時疏忽了相關GEM上市規則，從而導致交易落實時並未刊發公告，屬非故意及無心之失。因此，購入事項構成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本公司遺憾地承認，此項無意違規行為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並重申其相信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日後，負責人員於購入任何可能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上市證券前應取得必要批准及／或同意。

補救措施

本公司認真對待有關事件。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並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確認，已制定一項投資政策以規管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包括上市證券購入事項），當中載有關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審批程序及合規要求的清晰指引。
2.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加強其書面政策，要求附屬公司將建議交易（包括證券購入事項）提前提交公司秘書審閱。倘一項交易有可能被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則必須上報董事會審批。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政策一直生效。
3. 財務部將備存及定期更新一份Excel試算表，當中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百分比率正確計算方法（「規模測試」）。
4. 本公司將向執行董事及相關部門提供指引材料及規模測試工具，強調於進行任何建議之證券購入事項前，必須按獨立及合併基準進行規模測試，並經相關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
5. 所有建議進行之證券購入事項須立即向任何執行董事報告並作記錄，然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轉交董事會傳閱。
6. 倘建議購入事項可能引致GEM上市規則下之責任，須立即通知主席，主席其後會將相關資料及規模測試結果通知財務部及公司秘書。
7. 財務部及公司秘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評估交易，並可能按情況委聘專業顧問。於未經任何執行董事最終評估及批准前，任何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均不得執行。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將竭盡全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持續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1」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透過一項配售安排購入11,560,000股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總代價約為1,15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購入事項2」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透過一項配售安排購入30,600,000股嘉進股份，總代價約為2,75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購入事項」	指	購入事項1及購入事項2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

「嘉進」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0）；
「嘉進股份」	指	嘉進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香港，2026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昭何先生、蔡明輝先生及賴思好女士。

* 僅供識別